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2009認股權證。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主席致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

#### 發行2009認股權證之基準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五股獲發行一份紅利認股權證（「2009認股權證」），惟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

## 將予發行之2009認股權證數目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12,998,791股及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2009認股權證總數最多可達82,599,758份。其持有人可認購股份82,599,758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就行使全部2009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授予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 認購期

2009認股權證可由2009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計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認購價

2009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每股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一份2009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該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

## 買賣單位

2009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擬定為每手20,000份，而股份之買賣單位則為2,000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行2009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此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買賣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為符合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

- (a) 所有涉及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股份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
- (b) 所有涉及由名列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股份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九月五日星期一
除淨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	九月六日星期二
為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而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之 最後期限 .....	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八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九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香港 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登記／存案及向 股東寄發章程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2009認股權證證書 .....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該日之前
2009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及發行2009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09認股權證及任何就行使2009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可供日後擴展業務及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多元化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倘全部2009認股權證均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可從中集資約20,400,000港元（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涉及為數約240,000港元之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集資約1,017,000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09認股權證及任何就行使2009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由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其他地區所規定之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向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授予或發行2009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違法或難以實行，故海外股東將不獲授予或發行2009認股權證。有關方面將於2009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之情況下盡早將所有原應授予海外股東之2009認股權證安排在市場上出售。該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扣除費用）將以港元按其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海外股東承擔，惟倘須向任何海外股東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權益

2009認股權證之零碎權益（如有）將不予發行，惟將予以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2009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文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2009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主席致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